法務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法檢字第 107045196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尚需會銜司法院發布）。

二、修正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

三、「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5。

(四) 傳真：(02)23811528。

(五) 電子郵件：grace@mail.moj.gov.tw。

部　　長　邱太三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自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並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及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用語及權責機關與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以求一致。又為強化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等及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修正用語及權責機關與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三十二條）

二、強化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於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三、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兒童之司法處分應盡量轉向並以非機構式之多元處遇方式為之，且基於福利先行與比例原則之考量，刪除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少年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將執行或指導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輔導案卷，送調查保護室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法官核備。 組長、主任調查保護官應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並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	第十條　少年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將執行或指導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輔導案卷，送調查保護處組長、處長檢閱後轉少年法院法官核備。 組長、處長應詳細檢閱少年輔導紀錄，並提供少年保護官必要之指導。	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職稱之變更，修正文字，以求一致。
第十一條　主任調查保護官每三個月應召開個案研討會一次，請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全體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前項個案研討會，得邀集與討論個案有關之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等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參加。	第十一條　調查保護處處長每三個月應召開個案研討會一次，請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列席指導，召集全體少年保護官討論執行或指導執行之特殊個案。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之。 前項個案研討會，得邀集與討論個案有關之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等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參加。	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應請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 前項規定，於少年保護官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得命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瞭解詳情。 前項規定，於少年保護官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時，準用之。	一、為強化受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對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少年，於評估是否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調查前，應請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提供少年於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另除顯無必要之情形外，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以利瞭解詳情，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謂「除顯無必要者外」，實務之運作

		如少年涉犯另案，法院已派員至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進行調查；或法院於少年另案執行保護處分時，已至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進行訪視等，併予敘明。
第三十二條　前條應受通知塗銷紀錄及資料及機關（構），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轉介處分、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裁定：受轉介之福利或教養機關（構）、受交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之機關（構）、團體、受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執行安置輔導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禁戒或勒戒機關（構）、治療或戒治機關（構）。 二、感化教育：臺灣高等檢察署、少年矯正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 三、刑事判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偵查地方檢察署、少年矯正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條應受通知塗銷紀錄及資料及機關（構），依下列情形定之： 一、轉介處分、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裁定：受轉介之福利或教養機關（構）、受交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之機關（構）、團體、受交付執行保護管束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執行安置輔導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禁戒或勒戒機關（構）、治療或戒治機關（構）。 二、感化教育：臺灣高等<u>法院</u>檢察署、少年矯正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 三、刑事判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u>法院</u>檢察署、原偵查地方<u>法院</u>檢察署、少年矯正機關（構）、內政部警政署、少年案發時戶籍地警察局、原移案機關。	一、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法院」文字。 二、行政機關組織改造後，已無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原各該委員會之業務，已移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處理，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除應依前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構)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少年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加害人者，另應通知衛生福利部。 二、曾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更生保護會、直轄市、縣(市)社政、勞工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另應通知各該曾受通知機關或單位。 三、有其他曾受通知之機關(構)、團體者，另應通知該機關(構)、團體。	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除應依前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構)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少年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加害人者，另應通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二、曾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更生保護會、直轄市、縣(市)社政、勞工或教育主管機關者，另應通知各該曾受通知機關或單位。 三、有其他曾受通知之機關(構)、團體者，另應通知該機關(構)、團體。	
第四十條　對於兒童之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之。 各少年法院得在管轄區域內徵聘生活美滿並熱心兒童福利之家庭為寄養家庭，接受兒童之寄養。	第四十條　對於兒童之安置輔導、感化教育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矯治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之。 各少年法院得在管轄區域內徵聘生活美滿並熱心兒童福利之家庭為寄養家庭，接受兒童之寄養。 第一項之教養處所設置前，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之。但應與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隔離，並採家庭型態之教養方式執行之。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揭櫫「對兒童之監禁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之處遇原則，兒童之司法處遇允宜避免標籤化，且以交付非封閉式矯正機關執行為最優先考量，又該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是以，兒童之司法處分應轉向並以非機構式之多元處遇方式為之，且基於福

		利先行與比例原則之考量，若將兒童交付封閉式、實施生活管理之少年矯正機關執行，除影響其個性發展、不易評估其生活適應或情緒發展之問題及擬定適性之輔導策略，甚且易因機構化，反不利其社會化。 二、第三項原係教養機構設立前，可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執行所為之例外規定，惟本法於八十九年訂定迄今已逾十七年，兒童教養處所已可設立建全，如保留此規定，將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已如上述。另統計一百年至一百零五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僅曾於一百零三年收容一名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顯見各少年法院（庭）對於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亦避免交付少年矯正機關執行，足見第三項應已無規定實益。 三、法務部矯正署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矯正機關僅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等三所，尚難依少年特性為適當之分類收容，於生活管理更難實施兒童與少年分區管理（隔離）並採家庭型態之管理方式執行。 四、綜上，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我國應已

		設立可執行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之教養處所，且司法實務各少年法院均已避免將其交付少年矯正機關執行，並考量少年矯正機關難以隔離兒童與少年並採家庭型態之管理方式執行之，爰刪除第三項規定。